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電話:04-22289111轉54204

傳真: 04-25274830

電子信箱: seaman12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中字第11100531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111年暑假活動防疫指引案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市高國中111年7月1日起、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111年7月18日起開放實體課程。
- 二、旨揭防疫指引如下:
 - (一)辦理課程(活動)期間有學生確診,該生於「確診前2日 內」曾參加時,則該班課程(或該活動)改採線上遠距方 式辦理3天或停止辦理。
 - (二)暑假期間之暑期輔導、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、學生營隊、社團、各類型學生團隊訓練等以半天辦理為原則, 避免在校脫口罩用餐,增加染疫風險。
 - (三)倘有特殊需求得檢具防疫計畫併附家長同意書報局備 查。
 - (四)落實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配戴口罩、勤洗手、清潔消毒及空通風等防疫措施(含確診之後續因應),並經家長審閱同意後參加。







- (五)師生於從事運動、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(吹奏類樂器)、舞蹈類活動時,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、能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及室外1公尺)且維持活動空間通風下,得不佩戴口罩,但於活動前後仍需落實佩戴口罩。
- (六)高國中得報防疫計畫辦理跨縣市戶外教育及校外教學, 參與學生、教師及工作人員需完整接種3劑疫苗或出具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- (七)師生若於確診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及入境居 家檢疫等期間,不得進入校園。

三、相關諮詢電話:

- (一)高中職教育事務: 04-22289111轉54103廖股長或轉54112 黃小姐。
- (二)國中教育事務:04-22289111轉54204張股長。
- (三)國小教育事務:04-22289111轉54310顏小姐。
- (四)幼兒教育事務:04-22289111轉54427張小姐。
- (五)體育團隊訓練事務:04-22289111轉54702林老師。
- 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組樹腳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迎美地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善美真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環宇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星光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錫安山臺中伊甸家園實驗教育團體、紅泥巴自學團、慈興學苑、牧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、光明學苑、田中央共學團、秋穗華德福實驗教育、雙語讀經與品格教育實驗團體、目標導向雙語讀經實踐教育團體、混學團、臺中市水崛頭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
- 副本: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本局各科室 12822/06/38 文



